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北秩字第299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被移送人 梁建國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北市警信分刑第0000000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梁建國無正當理由，藉端滋擾公共場所，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 時間：民國113年10月23日上午8時47分許。

(二) 地點：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前。

(三) 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拋灑冥紙，藉端滋擾公共場所。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 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二) 關係人韓道昂之指述。

(三) 現場照片4幀。

三、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考諸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旨在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是所謂「藉端滋擾」，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或行動等方式，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而言。經查，本件被移送人

01 於上開時、地拋灑冥紙之事實，業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02 員會（下稱退輔會）之行政管理處事務科科長韓道昂於警詢  
03 時證述屬實，並有現場照片在卷可佐，且被移送人於警詢時  
04 亦未否認有上述違序事實，僅辯稱：因其父親住在臺北榮民  
05 總醫院時，發生醫療詐騙事件，該院之主管機關是退輔會，  
06 退輔會雖就聲請人之陳情有回函，但內容不依事實回復，故  
07 聲請人不滿，施以抵抗權等語，惟查上開處所為供大眾行走  
08 之道路，以及民眾至退輔會洽公之出入口，被移送人以拋灑  
09 冥紙方式為陳情手段，客觀上已妨害他人之正常活動，而達  
10 滋擾公共場所安寧秩序之程度，難認有正當理由，是以堪認  
11 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爰審酌  
12 被移送人違序之手段、行為妨害程度、智識程度、已有多次  
13 相同違序案件經裁罰在案及生活狀況（貧困）等一切情狀，  
14 裁定如主文所示。

15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8條第2款，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8 臺北簡易庭

19 法 官 郭麗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向本庭（100006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起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陳怡如